“狂飙”同款“彩色麻果”流入上海

徐汇区首例贩毒+“自洗钱”案宣判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法治报通讯员 朱陆奇

《狂飙》的热播在网上持续引发话题。现实中，一男子打着“飞的”前往云南，购买剧中同款的毒品“彩色麻果”，最终在上海徐汇贩毒时被当场抓获。而在这一场千里之外的毒品交易背后，还牵出一个“自洗钱”阴谋。

“我只是提供了一个微信收款二维码给云南的发小，我也讲不清为什么要给他收款码……”身处被告席的苏某某，在庭审现场这样为自己开脱。

近日，上海市徐汇区首例贩卖毒品+“自洗钱”案件公开开庭审理。徐汇区人民法院当庭作出宣判，苏某某犯洗钱罪，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；付某某犯贩卖毒品罪（贩卖含有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毒品 6.92 克）、洗钱罪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，并处罚金 2 万元；晏某某因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 3 个月，并处罚金 5000 元。

案发：打“飞的”前往云南购买“彩色麻果”

2022 年 7 月 18 日凌晨，云南昆明某酒店房间内，一场毒品交易正在进行。曾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的付某某，向打“飞的”来购毒的晏某某贩卖了毒品冰毒一包、红色药片状毒品麻果一包。

次日，晏某某将毒品藏匿后，搭乘飞机返回上海市徐汇区贩卖时，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，查获随身携带的红色圆形药片一包（净重 2.92 克，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）、白色晶体一包（未检出毒品成分）。

同月 28 日，付某某也因此案在云南被抓获，付、晏二人到案，公安机关整理证据后，依法以付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、晏某某涉嫌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移送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捕。

追捕：千里之外提供微信收款码的发小

审查批捕阶段，一个案件细节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注意：付某某用于收取毒资的微信账户并非其本人所有，而是属于其平时在江苏打工的发小苏某某，用苏某某的收款码收取毒资后，几经辗转再打给付某某自己名下的账户。检察官判断，付某某有贩毒后“自洗钱”的行为，可能涉及贩毒、洗钱两罪，而原本是证人身份的苏某某，也极有可能是付某某洗钱罪的共犯。

由于“贩毒+自洗钱”案件在徐汇区尚属首例，为准确适用法律、建立该类案件证据标准，在批准逮捕付、晏二人的同时，检察官启动法律监督程序，对苏某某洗钱案进行立案监督，并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，查出自 2022 年 6 月起，付某某、苏某某各自名下的微信账户相互之间有多笔可疑资金往来。2022 年 7 月 7 日，付某某在云南昆明某网吧内，还曾向吸毒人员陈某某出售红色药片状毒品麻果 30 颗，而该笔毒资也转入了苏某某微信账户。2022 年 8 月，苏某某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追捕到案。

认罪：百般辩解后终当庭承认

苏某某到案后，虽然承认有帮助付某某收款转账的行为，却始终否认自己为贩毒洗钱的主观明知，将自己的行为描述成仅是帮发小一个小忙。

面对这“讲不清楚为什么”的辩解，公诉人在庭审现场出示了苏某某收取毒资后，自行操作名下两个微信账户积极为付某某转移、清洗毒资的相关证据，苏某某终无可辩驳，当庭自愿认罪认罚。

上海徐汇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检察官意见 >>>

“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修订后，‘自洗钱’独立入罪，强化了我国坚持对毒品犯罪贩卖、运输、洗钱全链条打击的高压态势。本案中，付某某通过使用他人账户收款，自行对其贩卖毒品犯罪的毒资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已经构成了“自洗钱”犯罪。网络并非法外之地，洗钱更不是无迹可寻，”承办检察官表示，“作为公民个人，在日常生活中希望大家能够不要随意出租或者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、账户、银行卡、收款码等，也不要随意使用自己的账户为他人提现，让我们共同努力防范洗钱犯罪。当碰到类似刷单、提供银行卡、收款码的情况时，也可以问问自己，为什么对方不用自己名下账户转账？为什么要给你报酬？像本案中苏某某提供其名下微信账户帮助付某某收取转移毒资的“他洗钱”行为，同样构成犯罪，切莫为他人的犯罪，赔上自己的人生。”

纠缠前妻遭现男友威吓 他驾车冲向现男友

一男子被判故意杀人获刑8年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男子林强因为多番纠缠前妻，前妻的现男友便持刀威吓。林强盛怒之下，驾车直接撞向现男友，也将自己送上了刑事被告席。日前，记者从裁判文书网上获悉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林强有期徒刑 8 年。

据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0 年 11 月 9 日 22 时 30 分许，林强驾驶汽车来到浦东某酒店，欲要求其前妻吴某跟其回家，遭前妻现任男友章某持刀威胁，林强遂驾车驶离并徘徊在酒店附近道路。23 时许，林强驾车驶至大川公路、沪南公路口等待红灯时，适逢章某与吴某从该路口横穿人行横道线，林强遂驾车加速撞向被害人章某，造成章某骨盆骨折（左髂骨粉碎性骨折）、腰 1-4 椎体左侧横突骨折（共计 4 处）、左胫骨平台骨折（累及关节面）、体表挫伤，该四处损伤程度均评定为轻伤一级；左侧第 8、10、11、12 肋骨骨折（共计 4 处）、失血性休克，该二处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级；右足蹼趾甲床瘀血、左跟骨外侧缘撕脱性骨折、右足蹼趾远节趾骨骨折，该三处损伤构成轻微伤；并造成物损合计 1.2 万余元。据此检察机关认为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林强的刑事责任，林强属于犯罪未遂。

庭审中，林强则表示他没有杀人的故意，当时是章某持刀向其走来，其为防止前妻吴某受到伤害而驾车对章某进行制服，且在撞击过程中其有意避免对被害人进行碾压。其辩护人也提出在案发前，林强与章某之间就发生过冲突，章某有持刀威胁并推搡林强，嗣后又持刀对林强驾驶车辆进行长距离追赶的行为。此外，在案发过程中，是章某持刀冲向林强处，林强才驾车予以冲撞，林强当时的行为具有一定的防卫性质，且林强驾车过程中有意避让被害人。此外，林强在案发后主动留在现场等候民警进行处理，属于自首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证据显示，被告人林强在停车等待红灯过程中，突然启动车辆，连续跨越多根车道撞击被害人章某，在极短的距离内车辆从静止加速至 32km/h，车辆在撞击章某后冲上人行道才停止。整个过程发生时间极短，未发现林强存在避让章某的行为。所以林强的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行为特征。

在案证据可以反映章某当时并无加害胡某的行为，且章某走向被告人车辆的行为并未对林强造成现实的危险，林强完全可以也能够采取其他方式予以处理，故被告人一方所提行为是防卫的意见，与事实和法律不符，法院不予采纳。

林强虽然留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，但到案后及当庭对于案件的关键事实未作如实供述，故不能认定成立自首。

综上，法院认定被告人林强驾驶机动车加速撞击他人，致人四处轻伤一级、二处轻伤二级、三处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林强犯故意杀人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已经着手实施犯罪，因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是犯罪未遂，依法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在案发后通过家属赔偿了章某的损失取得了谅解，且一并向行为造成的酒店、绿化损失等做出赔偿，量刑时酌情予以考虑。关于辩护人所提该案系情感纠纷引发，被告人并非蓄谋犯罪，在案发前被害人章某有持刀威胁被告人、追逐被告人车辆的情况，法院已经充分注意，并在量刑时一并予以酌情考虑。最终法院判决林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 8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2 年。

（文中均系化名）

假冒“LV”“HERMES”商标？

微商售卖“高仿”奢侈品获刑

□记者 胡蝶飞
通讯员 程程 班凤云

本报讯 3 月 21 日下午，青浦法院公开开庭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假冒注册商标罪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，以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分别判处被告人唐某某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3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25 万元；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 3 年，缓刑 3 年 4 个月，并处罚金 22 万元。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被告人郑某某有期徒刑 2 年，缓刑 2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12 万元。

青浦法院经审理查明，2021 年 7 月至 10 月，被告人唐某某、胡某某经事先预谋，分工合作，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，由唐某某雇佣人员负责销售并提供原材料，胡某某雇佣人员负责生产，在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某地分别设立制假窝点、销售点、仓库，共同生产假冒“LOUIS VUITTON”（以下简称“LV”）“HERMES”品牌的服装后，通过微信平台低价对外销售，销售金额共计 41 万余元。后公安机关将两名被告人抓获，并当场查获价值约 7 万元的假冒“LV”“HERMES”品牌的服装 91 件、五金扣 372 颗等物品。

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，被告人郑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，仍在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皮革城内，通过微信低价从被告人唐某某等人处购买假冒“LV”“BALENCIAGA”品牌的服装后对外销售，截至案发销售金额共计 22 万余元。后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郑某某，当场查获假冒“LV”“BALENCIAGA”品牌的服装 170 件等物品。

另查明，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本案事实。案发后，被告人唐某某、胡某某、郑某某分别退出赃款 10 万元、2 万元、10 万元。

青浦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唐某某、胡某某共同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，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，依法均应予惩处；被告人郑某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销售，有其他严重情节，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依法亦应予惩处。

在假冒注册商标的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唐某某、胡某某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三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；三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从宽处理。三名被告人均主动退出违法所得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

青浦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以为“饭圈闺蜜”情深 谁料是骗子挖坑

一女子因诈骗被判刑

□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慧君

本报讯 近年来，随着“粉丝”经济的发展，“饭圈女孩”成为了一个流行网络用语，通常指的是明星的“粉丝”群体。然而，却有一些不法分子，利用女孩们高涨的热情，在其购买演唱会门票、集资应援、打榜刷人气等过程中，设置陷阱，非法牟利。近日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了一起利用“饭圈女孩”信用积分进行诈骗的诈骗案件。

因为喜爱共同的偶像团体，小仲和小徐成了常在一起追星的“饭圈闺蜜”。

“在我的印象里，她在‘饭圈’很活跃，对我们也很友好，她还曾经帮我购买偶像周边产品。”交往期间，小徐经常在朋友圈发布去机场跟拍明星、参加明星签售会的照片，这使得小仲对小徐营造的资深“饭圈女孩”人设深信不疑。

6 月的一天，小徐给姐妹小仲发来微信：“最近去机场跟拍明星，为了拍摄效果，我想要租一套高级相机还有镜头，可不可以用你的信用积分帮忙免押金租借下设备？”

基于对小徐的信任，小仲没有任何怀疑，就予以了配合，用自己的信用积分为担保，替小徐租借了一套高级拍照设备。

然而，令小仲万万没想到的是，收到租借的高级相机等设备后，小徐立即通过二手平台将其出售获利。随后，小徐又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回应此事，小仲最终因未返还设备，自己用以担保的信用卡上被商家扣除了 8000 元的押金。

当小仲把自己的受骗经历告诉其他“饭圈女孩”时，发现了更多有着类似经历的女孩。

2021 年 8 月，小仲向公安机关报案。经查，小徐已将这些通过“饭圈女孩”租借来的高级相机及镜头等设备，通过二手交易平台，折价变卖得款共计 7 万余元，均用于了个人挥霍。

嘉定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小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多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据此，法院判处被告人小徐有期徒刑 5 年，剥夺政治权利 1 年，罚金 5 万元；责令被告人小徐退赔犯罪所得，分别发还被害人；在案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目前，案件已生效。